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元；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报期内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公司累积和当期的上述资金占用金额为 0.00 元。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聘任陈白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 2、同意聘任郑定全、唐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 3、同意聘任郑定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同意聘任陈志斌先生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5、公司提名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唐昕先生、陈志斌先生的程序合法、合规。

6、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唐昕先生、陈志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唐

昕先生、陈志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7、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唐昕先生、陈志斌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